

## »对话

# 政法委书记兼公安厅(局)长不科学 司法机关职权配置须改革

政法委书记兼任公安厅(局)长,是比较常见的情况,现在这一局面出现了较大的变化,不少地方政法委书记不再兼任公安厅(局)长,这一变化不仅引起了网友的热议,也引起了专家的关注,刘仁文教授表示支持这一变化。



刘仁文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兼任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

现代快报:关于“兼任”,有时候是说政法委书记兼任公安厅(局)长,有时候是说公安厅(局)长兼任政法委书记,那么这两种说法的实质有没有区别?

刘仁文:实质并没有区别,不过,规范的说法还是政法委书记兼任公安厅(局)长。

现代快报:现在在17省区市政法委书记不再兼公安厅(局)长,这个现象也引起了网友的热议,您怎么看这一变化?

刘仁文:厅(局)长不应该由政法委书记来兼任。因为政法委是一个特殊的机关,是党领导政法工作的机构,权力很大。由政法委书记兼任厅(局)长,从司法规律来说有副作用。公检法三家互相制约,独立办案,如果按照国际通行的准则,公安的权力应该严格受司法控制。

现代快报:不少人认为,政法委书记兼任厅(局)长,也是公安权力比较大的一个说明。为什么和法院检察院相比,公安的权力比较大呢?

刘仁文:改革开放以来,出于维护社会治安的需要,给公安的权力比较大,现在的权力也还是

比较大,在拘留、逮捕等问题上,都是公安机关说了算。

现代快报:这种情况暴露出什么问题?

刘仁文:现在说到司法体制改革,就强调优化司法机关的职权配置,这说明司法机关的职权配置还是有待完善的,不然也就不会说改革了。怎么改更科学呢?现在公安在司法体系中权重过大,改革的方向是降低这个权重。政法委书记兼任厅(局)长,不符合司法改革的总趋势,不利于司法机关职权的科学配置。

现代快报:有的网友说,在不少地方,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都是政法委的委员,而厅(局)长是政法委书记,厅(局)长的权力实际上明显大过两院领导。

刘仁文:政法委书记兼任厅(局)长使公安权重大的情况更为突出,难免会影响到法院和检察院。

现代快报:政法委书记兼任厅(局)长,在进行协调时容易出现什么情况呢?

刘仁文:在有些案子中,政法委书记要进行协调,那么政法委书记同时又是厅(局)长,难免

会为公安这一块说话。还有一个很大的问题是,不少政法委书记是从司法机关之外调来的,有的也不是学法律的出身,那么在协调时,协调的质量会出现意外。

现代快报:当政法委书记不再兼任厅(局)长时,也不要进行一些协调工作吗?那么这种“不兼任”又会带来什么具体的好处呢?

刘仁文:我觉得这个时候至少政法委书记可以更超脱,因为政法委书记已经是“局外人”,身份上也能避嫌。

现代快报:现在在17省区市政法委书记不再兼公安厅(局)长,按照您刚才提到的趋势,那么能不能预测一下这种总趋势何时在所有地方成为现实?

刘仁文:这个不好预测。政法委书记不兼任公安厅(局)长更为科学,我支持这样一个变化,希望各个地方都能这样做。现在社会治安压力大,各级党委政府重视公安工作,公安面临的任务比较艰巨,也起到了大作用,在我看来,今后要解除公安机关的后顾之忧,在人财物等方面要充分保障。

快报记者 刘方志

## »链接

## 人大常委吴晓灵: 政法委书记 不能兼公安局长

“被监督者是监督者的领导,这种扭曲的关系影响司法公正,政法委书记就不能身兼公安局长!”1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原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吴晓灵直指公检法监督体系设置错位。

“我们的政法委书记往往都身兼公安局局长,公安局本来是检察院的监督对象,但被监督者是监督者的领导,这个体制特别不顺。”吴晓灵表示,她曾经听到基层的法院和检察院的同志感叹工作很为难。“比如,领导开会决定了一个事,那这个领导包不包括政法委书记呢?如果包括,就得服从他的领导。但如果这个事情做得不对,从业务上来说,检察院和法院都可以对公安局做出的不当行为提出不同的意见。”

吴晓灵指出,这种党的关系和行政关系的扭曲和错位,影响了国家的司法公正。

据《新快报》

## »点评

## 公安局长“兼书记” 弊多利少

近几年来,一些地方任命公安局长兼任政法委书记,原来只是个个别现象,现在较为普遍。这种做法弊多利少,值得商榷。任命公安局长兼政法委书记虽然能解决公安局长个人的职级和待遇问题。但是,这种做法缺乏战略思想,不利于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和司法公正。

一是,不利于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地方任命公安局长兼政法委书记,等于倒退了一大步,淡化了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二是,不利于我国的司法公正。我国的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是一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配合的有机整体。如果这三家对某一案件产生原则上的分歧,就需要政法委出面协调,长期的实践证明这样做有利于司法公正。但是,让公安局长兼政法委书记有大权独揽,削弱政法委职权的嫌疑,它不仅违背了我们成立政法委的初衷,更不利于司法公正。三是,不利于引导政法干部克服官本位思想。任命公安局长兼政法委书记虽然能解决其同级副职待遇问题,但是用这种办法来引导政法干部“努力奋斗”,不利于引导政法干部克服官本位思想,还有送人情的嫌疑。

据大江网 作者郭锐

## »跟帖

网易青海网友:有点进步,但步子太小。

网易广东深圳网友:这是一个好的趋势,也是一个必须出现的局面,否则执法不可能公正。最好公安局领导也不要兼任其他司法机关领导,这样才可能实现司法公正。

网易浙江杭州网友:关键是能公平、公正、公开。

网易北京网友:都是换汤不换药。

## »新闻原件

## 17省区市出现新变化

# 政法委书记不再兼公安厅(局)长

自2009年3月全国两会至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多个副职,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多个正职进行了人事调整。而值得关注的是,17省区市政法委书记不再兼公安厅(局)长。

### 政法高官多出自“西政”

聚焦政法机关2009年度高官人事调整,不难发现,多位“60后”上位要职成为一个显著特色。

在最高人民法院,景汉朝成为继熊选国之后又一位现任“60后”副院长,出生于1963年的童建明则成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现任副部级领导中唯一的“60后”。

在地方政法机关,青海省高法院院长董开军成为继重庆的钱锋、西藏的罗布顿珠之后第三位“60后”省高法院院长,山西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建国成为继宁夏的王雁飞之后第二位省级检察院“60后”检察长等。

此外,政法系统高官多出自“西政”的现象仍得以延续:景汉朝、柯汉民均为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78级毕业生;去职的最高检原副检察长胡克惠,则是该校法律系64级毕业生;此外,南英曾于1998年到2002年就读于该校研究生班;张述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刑事诉讼法专业,拥有法学博士学位;林育均曾在



专家认为,公安在司法体系中权重过大 资料图片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

### 四大直辖市公安局长 不再由政法委书记兼任

履新者多有丰富的中央和地方机关任职经验,凸显中央与地方干部交流特色。

在“两高”机关的履职官员中,南英曾在最高法任职24年,任职至刑一庭庭长;后任黑龙江省高法院院长。景汉朝曾在河北高法任职10余年,入最高法后曾担任审判员、调研组组长;后重返河北省高法担任副院长;在被任命为最高法副院长之前一直担任最高法审委会

副部级专委,他还曾是第三届全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之一。张常初长期从事党务人事工作,曾在黑龙江任职,后调入中组部任职于干部三局局长;出任副检察长之前系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柯汉民曾在最高检任职14年,先后担任民事行政检察厅、法纪检察厅副厅长,后调任安徽省检察院检察长;2007年跨省交流任山西省检察院检察长。

在地方政法机关,青海高法院院长董开军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曾先后在审计署、北京市委政法委、司法部任职,2007年挂职担任青海省委副秘书长,后调任青海高法党组副书记、书记,

常务副院长、代院长等职;王建明曾任职最高检多年,45岁时任最高检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反贪总局局长,并成为二级大检察官。

而在地方公安机关,随着王立军、傅政华出任渝、京两地公安局长,我国四大直辖市公安局长不再由政法委书记兼任的局面得以出现并延续至今;在其他省、自治区中,已经有13个省和自治区政法委书记不再兼任公安厅(局)长。

此外,随着出生于1949年的马振川卸任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在我国各个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长中,已无“共和国一代”的身影。

据《南方都市报》